

臺南市長安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

受理學校			
申請班級		申請人	
協助教學 單位/人員	☐ 個人、 ☐ 團體 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，共計____時		
入校人員資格	☐ 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☐ 若為民間團體，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（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號）		
教材來源	☐ 無提供教材 ☐ 自編（選）教材		
送審教材	☐ 教材編輯計畫書、 ☐ 教學簡報、 ☐ 印刷品、 ☐ 影音光碟、 ☐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_____		
費用	☐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☐ 須收取費用，收費金額及內容：_____		
符合法規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☐是 ☐否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☐是 ☐否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☐是 ☐否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☐是 ☐否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☐是 ☐否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☐是 ☐否 （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，將不予審查）		
申請結果 （由學校填寫）	☐ 通過。 ☐ 修正後再審（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）。 ☐ 修正後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		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